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企业”）拟通过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天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盈创新”）2.16 亿元债权，本次债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挂牌底价为 20,476.66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摘牌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债权转让的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安企业将持有的天盈创新2.16亿元债权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债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挂牌底价为20,476.66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本次债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

险，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债权转让挂牌底价参照评估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济安企业拟通过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天盈创新债权，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盈创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前期以往来款形式给予天盈创新资金支持，间接投资微医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济安企业对天盈创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1,619.80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113.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6,505.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德永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济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债权资产涉及的深圳天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经采用成本法对济安企业持有的天盈创新其他应收款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济安企业对天盈创新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619.80 万元，评估咨询价值区间为 20,476.66 万元至 20,933.92 万元。

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为 20,476.6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在

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后按照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规则签署交易协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摘牌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次债权挂牌转让成交，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将进行会计冲回处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